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福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塗	25年8月6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台中縣梧棲鎮永寧國小、清水初中、彰化高工、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釋道儒貿易公司、萬華王火星塞公司、得琦工業公司、真大能量水公司負責人、民防副中隊長十多年、昆明民防、義警顧問、台北市機車工會理事長十二年、福音里六~十屆里長	1. 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建立安寧、安適、安全的里鄰環境，並促進警民合作，以達成守望相助之精神。 2. 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定期疏通排水溝，並維護路燈明亮，增進全里照明設備，提昇里民居住品質。 3. 向市府積極爭取本里之地方建設計劃，以推動地方經濟繁榮。 4. 向市府努力爭取里民之福利，尤其重視里內老人問題、殘障同胞、貧戶等弱勢團體之照顧。 5. 活絡地方連絡網，加強里內之服務品質。

第10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1年1班教室】（福音里1~8鄰）

第10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1年3班教室】（福音里9~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保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美女	44年7月27日	女	臺北市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畢	一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第六、七、八、九、十屆里長。 二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社區發展協會創會、二屆理事長。 三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第十二、十三、十四屆委員。 四臺北市婦女會理事、萬華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五臺北市立萬華國中家長會、東園國小家長會顧問。	未來我持續努力的主要工作目標： * 用心服務保安寧 * 里民優先樣樣好 * 建設保德新又新 * 溝通路明巷弄平 * 關懷照顧多元化 * 巡守實在夜好眠 * 健康社區最重要 * 公園捷運促早成 * 都更權益齊維護 * 優質生活在保德

第11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140巷10號【保德里里民活動場所】（保德里1-5、8鄰）

第11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154巷39號【楊聖廟】（保德里6、7、9、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新忠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文龍	45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貿科二專畢業。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1 軍犬中心主任 2 團管區科長 3 貿易公司經理 4 現任里長。 5 警備學校研究班。	一營造健康衛生的清淨家園及安全祥和的居住環境。 二推動社區環境保護、實踐節能減碳政策。 三爭取在青年公園設置漫畫故事圖書館，打造社區歷史文化的書香世界。 四結合七里打造全新青年公園生活圈，規劃休閒遊憩的水岸生活。 五推動老舊社區更新工作。 六持續關懷社區長者健康及弱勢族群福利。 七與就業站合作建立社區快捷就業平台。

第11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364巷22弄29號地下室【忠恕社區辦公室】（新忠里1、2、4-6、8-13鄰）

第116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7號之2【新忠里民活動中心】（新忠里3、7、14-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雙園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惠城	46年7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 雙園國小 * 萬華國中 * 臺北市立松山商職畢	* 雙園國小家長會會長 *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創辦人 *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隊長 *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志工 * 第九屆萬華區環保義工大隊副中隊長 * 第九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 第十屆萬華區環保義工大隊副中隊長 * 第十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 里內燈要亮、路要平、溝要通，定期修剪行道樹，確保里內舒適生活環境。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主動關懷長者並協助弱勢族群。 * 積極協助推動老舊房舍都市更新，以活絡地方經濟。 * 督促萬大捷運儘速完工，以促進地方繁榮。 * 定期消毒，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街道巷弄廣植花草，美化雙園里。 * 設置里保健站，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健康運動、免費成人健康檢查及老人流感注射等以促進里民健康為目的。 * 辦理各式節慶活動，聯絡里民情感。 * 辦理各式「生活成長班」，以豐富社區里民休閒生活。 * 持續協助里民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改善環境衛生。 * 維護監視系統運作，警民合作，維護社區安全。 * 建請政府加速改建或綠美化「臺鐵宿舍」，避免成為地方治安隱憂。 * 爭取「老舊人行道」更新，給里民舒適安全行路空間。

第11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莒光路315號【雙園國小大禮堂】（雙園里1~7鄰）

第11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莒光路315號【雙園國小藝苑教室】（雙園里8~14鄰）

第11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莒光路315號【雙園國小教師研究室】（雙園里15~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糖廍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平順	30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二林初農畢業	二屆里長 憲兵第38期	1 推動落實「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促進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再造，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妝點本里「糖廍文化觀光園區」，爭取文建會補助營造人文氛圍，提昇里民生活休憩品質。 3 糖廍文化觀光園區前棟倉庫規劃活動中心時段性運用，並積極爭取認養公園，培養里民「愛鄉護土，愛物惜物」的精神。 4 本里重要路口電線電纜地下化已完成，將持續推動巷弄內電線電纜下地、電線桿拆除計畫，維護里內市容景觀。 5 結合本里寺廟及地方產業，爭取社會資源，關懷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使經濟弱勢族群皆能有所幫助。

第11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理街160巷20弄2號【臺糖倉庫前棟(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糖廍里1~5鄰）

第11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理街160巷20弄2號【臺糖倉庫前棟(糖業文化展示館後段)】（糖廍里6~11鄰）

第11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理街160巷20弄2號【臺糖倉庫中央棟(明華園排練場)】（糖廍里12~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銘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年發	31年3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私立泰北中學高中部畢業	台北市萬華區銘德里第六、七、八、九、十屆里長 台北市警察局萬華民防大隊東國民防中隊中隊長 年盛食品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爭取區38路公車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照常行駛。 二爭取在現有國有土地上，建設銘德里區民活動中心。 三爭取跨越河濱公園行人路橋延長二十公尺，確保大家行的安全。 四爭取現有銘德里臨時簡易運動公園，成為合法永久公園。 五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使里內治安更安定。 六加強鄰里巷道美化工程，使里民生活更美滿。 七善用鄰里建設經費，不浪費公帑，落實里內各項建設。

第113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寶興街222巷62號【銘德里民活動場所】（銘德里6~8、12~15鄰）

第113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寶興街222巷臨11號【東國民防協勤中心】（銘德里1~5、9~11鄰）

第114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長泰街284號【民宅車庫】（銘德里16~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西門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杜誠	45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西門國小家長會 龍山國中家長會 大同高中家長會 國立台灣師大家長會 台北市教育關懷協會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英太多媒體有限公司 富鐘國際有限公司 國立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習 台北市青商會 台北天宮宮	西門國小家長會 龍山國中家長會 大同高中家長會 國立台灣師大家長會 台北市教育關懷協會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英太多媒體有限公司 富鐘國際有限公司 國立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習 台北市青商會 台北天宮宮	一、全面落實監視錄影機功能，以確保婦女、小孩人身、鄰里安全。 二、配合都市更新、步道更新，改造成如東京新宿區般的城市花園，提高生活品質及乾淨環境，更新新西門。 三、積極處理水溝暢通，改善汽、機車停車格及增加夜間照明設備問題。 四、加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照顧，向政府強力爭取放寬清寒補助的限制。 五、社區巡守隊的巡邏、警民配合，防止犯罪的發生。 六、配合商家增加社區里民打工的機會，美化商家市容，提高商家生意，成為觀光、購物、美食的新據點。 七、凡社區在學學生、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只要來里長服務處登記，取得認證同意，便可獲取助學金獎勵，請多加善用。 八、協助里內辦理都市更新事宜。 九、承先啓後，落實前里長的各項政策。
2		葉木麟	19年1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文山中學畢業。	現任臺北市西門里里長。 盛豐盈企業公司。 建益身障用汽車機車行。	1 以54年的里長行政經驗，全力、全天在里不打烊為里民服務。 2 關懷長者及婦幼，爭取社會福利，解決里民之困難。 3 積極爭取住戶優惠停車等各項方案。 4 配合政府、西門徒步區及紅樓等場地，常態性辦理各項活動，創造商機，帶動人潮，繁榮地方。 5 全面整建里內防火巷老舊水溝、破損路面及定期消毒，讓水溝暢通、路面平坦，提升生活品質。 6 加強與警察分局聯絡，維護里監視系統正常運作及清潔隊聯繫，協助維護里內治安及環保，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居家品質。 7 於內江街55巷9號，設置里民活動場所，辦理各項才藝教室、健康保健、里民休憩等使用。

第10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1年1班教室】（西門里1~7鄰）

第10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1年4班教室】（西門里8~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孝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堯堂	49年11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畢業	孝德里第十屆里長 孝德里第十鄰鄰長 肉類食品工會會代 慶堂冷氣電器負責人	一配合市政爭取經費，辦理工益（居家安全、消防講座、健康檢查）等活動。 二排解里內紛爭，促進敦親睦鄰。 三加強里內巷道、水溝整修及更新，改善環境生活品質。 四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申請政府津貼。 五確保獨居老人、兒童及殘障里民應有的福利，並加強到府服務工作。 六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七定期換裝滅火器、環境消毒與排水溝疏通。 八加強警民合作，定時巡邏降低本里機車失竊率及治安隱憂。 九說到做到，信守承諾，言行如一，服務公正無私。 十推動更新宅宅，破除老舊迷思。
2		王秀琴	34年3月2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一、臺北市私立育光幼稚園園長。 二、臺北市萬華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三、臺北市萬華區孝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民意代表全力建設鄰里公園或里民休閒活動中心。 二、推動守望相助，維護鄰里治安。 三、爭取加設巷弄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 四、推動鄰里綠化、美化與環保工作。 五、慰助里內長者、幼童及弱勢清寒家庭。 六、結合里內先天道院等社會資源，成立老人關懷服務中心。 七、推動社區營造，經常辦理養生、保健、登山、歌唱及專題演講等活動。 八、推展里內全民運動，成立有氣舞蹈、韻律操、讚美操等健康聯誼活動團隊。 九、促進里民和諧，互助互愛，使孝德里成為友善好禮的優質社區。 十、盡心盡力服務孝德，一人當選，全家服務；我愛孝德，鄉親愛我。

第114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寶興街188巷2號【先天道院】（孝德里1~7鄰）

第114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德昌街235巷19號【天德宮】（孝德里8~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榮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忠勇	29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省立新豐中學高中部畢業。	1. 萬華區榮德里長6屆。 2. 榮德里區副會理事長。 3. 萬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4. 萬華國中家長會長。 5. 東園守望相助管理委員會主任。 6. 台北市台南縣同鄉會萬華分會副會長。 7. 湄聖宮委員天竹殿顧問。 8. 台灣更保會志工。 9. 政治大學企管班結業。 10. 私立輔仁大學地政班結業。	1. 捷運萬大線明年將開工配合民意代表監督早日完工。 2. 爭取成立本里路平專案維護人車安全。 3. 本里自來水管線老舊爭取免費更新維護飲水安全。 4.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巷道路燈器裝設維護社區安全。 5. 滅火器定期維護更新增設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6. 里建設經費透明化並經鄰長確認後公告週知。 7. 里長選舉得票數補助費移作里民急難救助金。 8. 本里房屋老舊街道狹窄不利都市發展本人94年向市政府爭取都市更新案市政府已通過積極配合市政府都市更新案之推動爭取提高容積率。 9. 爭取本里電線有線電視電纜地下美化市容。 10. 加強環境衛生之整理消除髒亂提升生活品質。	11. 成立愛心服務隊加強關懷青少年及獨居老人保健服務。 12. 積極為弱勢家庭爭取急難救助及照顧低收入戶。 13. 爭取里民重大疾病之健保優惠及市政府之補助。 14. 爭取華中河濱公園增設親水及休閒設施。 15. 加強里基層建設如巷道路面維護路燈維修水溝清理公廁清潔公園公共設施維護美化。 16. 爭取公車38線區間車增加班次便利里民搭乘。 17. 配合推動果菜公司漁市場改建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18. 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24小時服務保障里民福利。 19. 爭取里內公有地設置停車場方便停車改善交通。 20. 爭取調整萬中學區及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減緩學費。
2		陳欣漢	47年11月14日	男	臺北市	無	東園畢業·萬中畢業·高工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實務班結業·榮德里現任里長·臺北市義警·東山同鄉會·資訊人協會·婦幼協會·自強殘障協會·城鄉交流籌備會·新村福德宮·民主里長聯誼會·各民意代表等團體，參與或顧問	1、經過一屆的經驗磨練，現已熟悉里政運作，對市政府的各項新政策與規定也都能全部了解，第二屆除了注重鄉親服務外，更加強里內軟硬體建設服務，以及在各項里民福利政策上多做努力，一定要做得比第一屆好，贏得好風評。 2、要用盡心力、體力、腦力與耐力，不怕勞苦，親切服務鄉親，希望大家認同，讓晚輩能在大家支持帶領下，繼續奔波，為榮德里鄉親來打拚。 3、儘量節省選舉經費，並加上鄉親投票選舉補助金，全部用在下屆里長任內，幫助里內困苦鄉親。	

第11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武成街63巷8號【慈安寺】（榮德里1~3、5~7、9、10鄰）

第114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武成街124號【湄聖宮】（榮德里4、8、11~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騰雲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國崧	47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高中畢	騰雲里守望相助隊督導籌組創辦人 第一屆國興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萬華區國興水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總會理事 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總會萬華區主任委員	1.發展騰雲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持續擴大騰雲里守望相助隊籌組百位隊員，貫徹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達到萬華第一日夜巡守社區表徵。 2.成立每月社區關懷日，帶領社區醫生訪視七十歲以上里民醫療諮詢，健康檢查免費關懷服務。 3.成立健康社區護理管理，啟動社區健康諮詢服務站。 4.針對騰雲四大社區設立機動里服務辦公處，讓您找得到，看得到里長，為您服務。 5.里長薪資提供每學期獎勵助學金，急難救助，輔導安親及老人關懷養生計畫。 6.與台電變電所回饋案即刻召開里民大會討論，真相公開，要求回饋計畫方案。 7.改善有線電視收費合理化，及國興社區中庭路面坑洞總體人車，休閒規畫改善藍圖。 8.成立騰雲里民投訴中心，大家共同發聲，建設騰雲里，監督行政效率，堅持里民福祉。
2		李重華	50年6月15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碩士）	工商時報金融組記者、主編 民眾捷運報編採組主任 美麗騰雲里社區報發行人 馬場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營造科技治安的模範環境。 二、提供健康衛生的清淨家園。 三、經營節能減碳的環保空間。 四、規劃休閒遊憩的水岸生活。 五、迎接歷史文化的書香世界。 六、打造全新青年公園生活圈。 七、創造社區快捷的就業平台。 八、迎接創意產業的發展舞台。

第11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3教室】（騰雲里1~7鄰）

第11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5教室】（騰雲里8~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福星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黃玉根	32年10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稻江家職畢業	1.城中心區婦聯會 主任委員。 2.城中心區婦女會 理監事。 3.台北市中興醫院 志工。 4.台北市萬華區調解會 志工。 5.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襄理。 6.台北市萬華區福星里里長。	1.爭取建設福星里繁榮發展。 2.關心福星里里民安居樂業。 3.提昇福星里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4.關懷老人，幫助殘障朋友重視榮民服務。 5.關心鄰里內里民醫療服務。
2		徐庶崇	58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福星國小畢業 市立南門國中畢業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五專部電機科畢業	1.家元建設公司工務副主任 2.艾思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易元堪與學全負責人 4.中華堪輿科學驗證學會理事	1.爭取里內公園，空地多方使用，帶動商機繁榮。 2.推動都市更新，促成舊屋改建新大樓，使里民房產增值。 3.爭取西寧國宅在未來四年內不漲房租。 4.設置里民意見箱，聽取里民心聲。 5.成立里環保集中場收益所，全數所得回饋社區。 6.捐出里長薪俸，照顧弱勢族群，增創福利。

第10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活動中心)英語A教室】（福星里1~7鄰）

第10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寧南路6之1號1樓【萬華運動中心1樓社區教室】（福星里8~14鄰）

第10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活動中心)英語B教室】（福星里15~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富民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范添成	37年8月21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老松國小、喬治工商職業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畢業	第九、十屆萬華區富民里里長。第一、二屆艦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萬華區富民里巡守隊召集人。台北市政府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老松國校學童守護隊志工。普水媽祖天上聖母會顧問。	一、西三水街口H桿上變電箱地下化，以維護來往行人安全。 二、做好里民醫療保健。 三、運作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警方維護社區治安。 四、重視里內環境衛生及巷弄美化。 五、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感情。 六、重視獨居老人榮民及弱勢家庭之照顧。 七、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更帶動社區繁榮。
2		駱明德	44年4月1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老松國小、延平中學、龍華工專畢業。	駱北商店負責人。老松國小家長會副會長。臺北市民防桂林中隊顧問。公有直興市場自治會會長。全國傳統市場總會常務理事。臺北市義消城中隊副中隊長。臺北市中正救護隊副隊長。臺灣警備關懷協會萬華分會會長。萬華區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解決康定路、廣州街、艦艇公園的髒亂市容問題，提昇社區居家生活品質。 2.康定路278巷鋪設地磚及綠化與剝皮寮、青草巷結合成“臺灣古早青草街”。 3.西昌夜市與店家整合，共同規劃，成為“觀光夜市”。 4.全臺北市最悠久、保存市場風格的直興市場，規劃修繕為“休閒美食傳統市場”。 5.地下街、西昌夜市、青草街爭取經費配合龍山寺、青山宮宗教文化舉辦大型活動，活絡周邊商機。 6.推動社區環境美化及巷道空地的綠化，讓社區有朝氣、有活力。 7.社區年長者的居家服務及照顧。 8.定期舉辦社區防災講習宣導易學實用的急救常識，確保身家財產安全。

第10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2年6班教室】（富民里1~6鄰）

第10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2年2班教室】（富民里7~13鄰）

第10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廣州街152巷10號【新富區民活動中心】（富民里14~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綠堤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郁惠	56年6月5日	女	臺北市	無	環球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畢業	1 綠堤里里長部長義服務處助理 2 綠堤里里長邱慕美服務處助理 3 萬華區婦女會理事 4 大理高中校友會常務理事 5 綠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 長頸鹿英語建安分校班主任 7 台灣大學EMBA管理碩士班	一行動里長：用心關懷、深耕綠堤。秉持感恩心、層層情、服務里民。不分黨派，誠摯傾聽，規劃綠堤，掌握未來，成為學識經歷服務好、年輕活力效率高的行動里長。 二爭取權利：重視里民建議及應與里之各項建設。 三維護治安：逐年增設里內廣播設備，並積極爭取市府增設監視系統，以致力警民合作，加強守望相助，保障里民居住環境安全。 四整治交通：加強里內各巷道之交通安全設施，如裝設反光鏡、跳動路面...等。 五環保衛生：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注意水溝暢通，配合環保局戶外環境消毒，杜絕病媒發生。以維護環境衛生確保里民健康。並每年舉辦免費大型健康檢查，認真關懷里民健康。 六福利措施：每年舉辦中元普渡及冬令救濟，皆提供白米、油，賑濟里內低收入戶。盡力協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身障、兒童、里民之福利服務。 七救病除窮：關懷弱勢，永不打烊。主動關懷里內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生活困苦者。每年辦理敬老重陽聯歡晚會，培養社區敬老尊賢美德，促進里民情誼交流。 八社區發展：增設社區文藝團體，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社區終身學習，促進社區多元發展及永續經營。
2		林信國	37年10月26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大龍國民學校畢業	第五屆華富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屆華富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七屆華富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八~十一屆華富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第二屆華富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霸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公親PEOPOL公民記者 大安初級中學2年肄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員 乙種電匠 配線內級技術士	1.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做對的事。 2.效法土地公伯的精神，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態度為服務里民。 3.每月以部份事務費充設福利金並且將財務公開(含事務費、建設經費、回饋金、福利金、勸募款、活動結餘等)由里民推薦管理及監督。 4.協助華富出租國宅現承租住戶成立華富社區住戶聯誼會及協助爭取承租住戶之優先承租的居住權利。 5.就業、協助結合環南市場、企業及商行等單位，優先錄用本里失業勞工及鼓勵失業里民參加政府舉辦之各種職業訓練以增加就業機會。 6.推動社區照顧，成立保健服務志工，快樂之友會並組織社區醫療網，關懷老人、關心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使其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與尊重。 7.爭取設立社區圖書館或流動圖書館。 8.結合學校與社會團體資源籌辦社區快樂學苑，開辦民眾成長課程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的人生學習場所。 9.當選就職一個月內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之施行，並爭取經費補助社區各社團、巡守隊，提高其服務精神。 10.重要路口廣、增設監視系統以保護里民之安全。 11.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推廣，促進老舊地區再發展策略方案，活化地方產業，復甦地方經濟，並協助所有權人爭取最大的利益空間，執行進里，服務生活。 12.定期舉辦各項敬老長青旅遊、專為小朋友舉辦的親子活動及定點出遊、單車計畫等健康休閒活動，以提倡里民健康休閒生活。

第11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艋舺大道389號【大理國小體健教室】（綠堤里1~6鄰）

第11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艋舺大道389號【大理國小教師會】（綠堤里7~13鄰）

第11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艋舺大道389號【大理國小幼兒餐飲室】（綠堤里14~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235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忠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明裕	43年3月2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1、現任忠德里里長 2、萬華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3、忠德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4、臺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理事 5、忠德里守望相助隊總召集人 6、臺灣柔道協會顧問 7、臺北市萬華區廣照宮董事 8、臺北市水上安全救援協會顧問 9、曾任萬華國中第六任家長會長 10、中國市政專科學校肄業（現中國科技大學）	1、照顧年長獨居長輩。 2、整頓里內環境衛生。 3、辦好社區學習環境。 4、做好里民醫療保健。 5、爭取里民公共利益。 6、做好社區安全措施。 7、協助里內都市更新。
2		吳桂清	45年6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工畢業	台北市觀護協會監事 勵新聚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建立社區治安防護工作、推動防災系統。 2. 維護社區環境、力行環保措施、推展社區才藝教育、提昇生活品質。 3. 落實社區服務。照顧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

第113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19號2樓【萬華區民活動中心(前段)】（忠德里1、2、4、7鄰）

第11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50號【聚福宮聯誼中心】（忠德里3、5、6、8、9鄰）

第11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19號2樓【萬華區民活動中心(後段)】（忠德里10~1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錦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丁嘯虎	30年9月30日	男	江蘇省泰興縣	中國國民黨	東園國小畢業、新莊農校畢業、臺北市立高農畢業、陸軍官校專科班畢業。	雙園區平德里里長、國民黨萬華區黨部委員及考紀委員、萬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及召集人、萬華區救國團諮詢委員、萬華區平德里里長、萬華區錦德里第9及10屆里長、現任錦德里里長。	1 持續積極督促市政府儘速完成錦德（407號）公園綠美化，增設安全的老人及幼兒運動設施，讓里民多一處休憩場所。 2 保持監視系統的正常運作，防範犯罪、保障居家安全。 3 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加強里內獨居老人、弱勢團體的照顧和關心，成為充滿愛心及人情味的社區。 4 用聽到、眼到、心到、說到、做到的精神，服務錦德里鄉親。 5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2		洪秀枝	38年4月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稻江高職畢業	曾任台北市議員陳嘉銘服務處主任十年 現任萬華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台北大學專業里長研習班結業	一、專職專業里長，全心全力投入里民服務。 二、定期舉辦休閒娛樂、藝文活動。 三、美化、綠化社區提昇生活品質。 四、成立愛心媽媽服務隊照顧老弱，學童。 五、提供法律醫療諮詢服務。 六、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七、加強治安維護。

第11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283之1號(光復橋下)【西園民防協勤中心】（錦德里1~7鄰）

第11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70號(光復橋下)【光復區民活動中心】（錦德里8~14鄰）

第113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82之9號(光復橋下)【西園義警協勤中心】（錦德里15~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全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平三	34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台北工專夜間部畢業	全德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全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萬華國中家長會會長 日瑞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建請早日完成萬大路344巷人行道貫通。 舉辦里民多元化才藝活動，聘請專家學術講座。 督促政府辦理老舊社區更新，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結合民力加強社區服務，擴大整編守望相助巡守隊。 改善里內巷道環境衛生，努力爭取里民休閒遊憩場所。 落實服務，以里民福祉為前題，協助里民申辦案件之法律諮詢。 召開里民大會，聆聽里民心聲與建言，決策里政實施方針，擔任稱職里長。 積極推動關懷孤獨長者，歸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面臨生活之困境。
2		蘇萬興	18年12月1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校畢業	曾任東區國防中隊副中隊長、萬華分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萬華體育會常務理事。 現任萬華區全德里里長連任八屆、臺北市廣照宮常務董事兼副總幹事、專業里長、九十六年九月榮獲內政部李部長逸洋頒贈資深績優里長三等內政獎章及獎章證書、九十八年九月榮獲郝市長龍斌頒贈臺北市九十八年度績優里長。	一、建議政府修改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里民。 1 設立急難救助基金萬興喜捐壹拾萬元創立專戶。 2 每年捐贈輪椅10台予行動不便里民。 3 春節致贈低收入戶慰助金、年糖各1份。 4 協助弱勢及失業里民就業服務。 二、建議社會局提高重陽節敬老禮金，並續辦敬老活動贈送紀念品，舉辦敬老晚會聯誼活動。 三、催生捷運萬大線，並在本里設站，繁榮全德里。 四、建議都發局將萬大路沿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更為住3-2或住4，提高容積獎勵。 五、本里第6鄰衛生下水道未施做部份，已爭取西區工務所免費施做接管。 六、本里主要道路路面與側溝全面更新，路燈及防火巷照明業已全面裝設完成，日後如需汰換或修復，即報即修。 六、以專職里長為職志，有利里民的事，萬興踴躍力爭，堅持到底，並以誠懇心感恩心全力以赴，以服務績效回饋里民。萬興說到做到。

第112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4年1班教室】（全德里1~5鄰）

第112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4年2班教室】（全德里6~12鄰）

第112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4年3班教室】（全德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壽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朝陽	27年5月26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第10屆里長 臺北市萬華區壽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退休	一、加強美化廣照宮週邊環境，發行廣照宮史蹟手冊，活化週邊商圈。 二、爭取於青年公園設置廣照宮故事館。 三、配合捷運萬大線動工，超越黨派結合民意代表，協助爭取沿線週邊容積率放寬，朝向「建設無障礙」目標邁進。 四、捷運萬大線施工期間，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交通維持措施，以利里民「行動無障礙」。 五、動員志工主動訪視里內獨居老人，推廣壽德愛心源遠流長理念，確保弱勢長者「生活無障礙」。 六、協助里內弱勢族群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源，共同攜手渡過難關，打造全里「愛心無障礙」之關懷生活圈。 七、配合政府「易服勞役」政策，申請分配易服勞動人員，協助里內環境整理及清潔，創造「環境無死角」之美麗生活環境。 八、持續綠、美化壽德公園，動員志工每日早晚灑水、清掃及簡易修剪花木，營造「美麗壽德」優質生活空間。
2		蔡素麗	38年12月1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銘傳商專會計科 曉陽商職 溪州初中 北斗國小	萬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萬華區委員 萬華區公所愛心志工 萬大國小兒童導護志工 萬華區婦女會會員 台北市萬華國際同濟會2004~2005會長 萬華區體育會副總幹事	里民福利落實給里民享有： ◎里內所有經費收支，絕對公開透明化，由財務小組專人管理並定期公告給里民瞭解。 ◎成立里政推動小組，有組織有制度分工合作，提供便民優質的服務。 ◎依里內各區域建設需求，里建設經費絕對合理運作。 ◎結合法委員、市議員設置多功能聯合服務處。提供里民成長課程、聯誼、娛樂、保健、法律諮詢等服務。 ◎成立關懷站，辦理老人送餐、義剪、訪視等協助弱勢族群。 ◎結合公益團體，舉辦義賣活動，將所得依專款專用，照顧弱勢族群；並設立獎學金，鼓勵貧戶學童努力向上。 ◎提升里民精神文化藝術品味，適時舉辦節慶活動。 ◎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功能及清潔衛生，重視巷道路交通安全提高生活水平。 ◎推動都市更新，改善住家現代化並保值房價。

第11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1年1班教室】（壽德里1~5、17鄰）

第11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1年3班教室】（壽德里6~10鄰）

第113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1年5班教室】（壽德里11~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興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進福	40年4月1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萬華國中畢	里長、興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萬華國中家長會會長、萬華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萬華區柔道委員會顧問、萬華分局警民維治會委員、萬大國小家長會副會長、興德里守望相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關心學區教育，促進學校與家長互動。 2. 積極爭取本里建設，建立社區的模範里。 3. 加強鄰里互動，隨時反應里民心聲。 4. 舉辦里民團康活動，藉以增進敦親睦鄰。 5. 切實關懷老人、低收入戶爭取社會福利。 6. 注重本里環境衛生，加強處理垃圾問題。
2		林泰助	27年12月29日	男	臺北市	無	萬華區東園國小畢業	年青時從事土木工程及長改行經商	1. 成立社區巡守隊 2. 設立網址意見箱及全里事務透明化 3. 調解里內紛爭促進敦親睦鄰 4. 協助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政府津貼 5. 關懷獨居老人單親兒童及弱勢里民應有福利並加強服務 6. 加強里內巷道水溝整修及更新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7. 廣增數位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並固定維修加強警民合作 8. 定期換裝滅火器與環境消毒 9.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10. 爭取里內小生意經營者免於開罰單的空間

第115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449巷28弄3號【德明幼稚園大象班教室】（興德里1~6鄰）

第115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449巷28弄3號【德明幼稚園企鵝班教室】（興德里7~12鄰）

第115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423巷10弄16號【興德里里民活動場所】（興德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忠貞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錫祺	49年7月2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和國小、萬華國中、陸戰士校畢業	曾任： 一、海軍陸戰隊司令隨員。 二、交通部鐵路局職員。 三、自力社區第九屆、第十屆主任委員。 四、青年民防副分隊長。 五、警政記者。 六、警政記者研習班。 現任： 一、萬華區忠貞里里長。 二、黃復興黨部委員。 三、民眾服務社理事。	一、以服務為準則、勤勞、負責、有績效。 二、加強榮民、榮眷服務照顧。 三、重視老人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四、爭取增設里內、社區周邊公共設施。 五、堅持創辦各類才藝班，提升社區藝文、資訊多元化。 六、拓展所有里民互動交流關係，固定舉辦各項活動。 七、積極推動自力社區更新改建，提升住戶生活品質。 八、公佈欄以網路資訊登錄。 九、積極向政府陳情軍身宿舍承租期限。 十、配合就業中心輔導失業賦閒的里民，提供就業資訊。	十一、開拓公園三號門口市場繁榮，讓昔日風光再現。 十二、全力爭取青年公園停車場低收費標準。 青年公園周邊七里共同政見： 一、營造高科技治安模範環境（治安）。 二、提供健康衛生的清淨家園（健康）。 三、經營節能減碳的環保空間（環保）。 四、規劃休閒遊憩的水岸生活（水岸）。 五、迎接歷史文化的書香世界（文化）。 六、打造全新青年公園生活圈（公園）。 七、創造社區快捷的就業平台（就業）。 八、迎接創意產業的發展舞台（產業）。
2		洪棟隆	38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畢業	萬華區忠貞里7、8、9屆里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委員，革命實踐研究院地方研究結業，自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國宅南三號基地主任委員，自力社區都市更新重建委員會發起人，自力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一、敦請政府重視中正軍身國宅單身福利。 二、設立松柏俱樂部，提供里民及榮民休閒活動。 三、爭取弱勢單親婦女、長者，各項緊急福利補助。 四、成立環保義工大隊加強本里環境美化。 五、敦請市政府重視本里各項公共建設。 六、爭取市政府補助實施家戶聯防守望相助。 七、爭取市政府重視國宅南三號基地更新重建。 八、主動調查瞭解里民各項意見。 九、加強本里青少年日常生活輔導。 十、里民交付事項，隨到隨辦絕不拖延。 十一、里長服務處終年無假全天候服務。 十二、擁護政府，宣導政令落實基層服務。	

第11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生活教室】（忠貞里1~6鄰）

第11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英語教室4】（忠貞里7~10鄰）

第11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青年路106巷2號地下室【南機場3號基地國宅管理委員會】（忠貞里11~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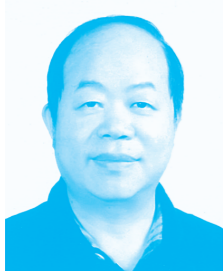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萬壽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益水	24年1月22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西門國小，成功中學畢	臺北市地院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救國團兵役協會、西門徒步區委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長、北部地區指揮部組發委員、創立義警武昌分隊幹部、社會文化福利基金會常董、台灣省城隍廟董事、吳姓宗親會監事、青溪協會總幹事、現任里長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63期，專業第1期	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服務，在地老經驗堅守為地方，新思維有理想能做事，活力能力魄力說真話做真事，做就對了，親切熱心，正港可靠永續關懷用心服務，承諾使命認真效率，主動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及各級學校獎助學金申請專案，長期受理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單身獨居老人等，駕輕就熟回報鄉親，全國首創西門徒步區啓用，中華路林蔭大道，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活化多元創意，武昌派出所新建大樓，西門商圈打造印象新地標都更美夢成真，亮麗成績單優異卓越，分享永續發展，專業里長連任當選全家溫馨服務，為鄉親繼續打拚，感恩。TRUST ME, LET'S GO!GO!GO!
2		施海棠	33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鹿港鎮洛津國校畢業	台北市縫紉工會會員、民眾服務社社員、青工會委員、民防義警隊小隊長，幹事、慈雲社區理事。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監事、小組長、分部書記。武昌義警隊 副隊長、力士洋服店負責人。台北市縫紉業工會合格認證縫紉師、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研討會第五期結業。	1.積極爭取市政府擴大西門徒步區的範圍，將現有『電影主題公園』重新設計規劃為樓高150公尺的鐵塔，地下開設大型停車場，搭配上配合旋轉餐廳進駐。地上的空間引進上海世博館：精華段，重新複設在公園內成為台北西區新地標，吸引人潮，以活絡商圈，再造提升競爭力。 2.協助無法領取政府相關補助，被政府遺忘的弱勢族群，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救助，以改善生活，脫離貧困之機會。 3.充實社區守望相助隊，加強維護商圍，居家生命財產安全，推廣敦親睦鄰，心繫社區的精神。 4.全力爭取里內有個里民活動場所，以提供里民、增進、藝能、康樂、學習成長的聯誼中心。 5.成立里內都市更新及法律諮詢相關機制。來解決老舊社區更新而日益繁雜的生活問題。 6.加強街道巷弄綠美化，設置警民聯防系統，以提升優質的商圍，住家環境品質，保障您我生命安全。 7.定期辦理商圍、社區文康休閒活動，以增進敦親睦鄰，厚實鄰里情誼交流。 8.廣納各界理念，集思廣益，希望有機會與您共同為西門商圍再造注入新的能量而努力，創造美麗的願景，迎接充滿希望的未來。
3		江翰林	67年3月16日	男	臺北市	無	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電腦科學碩士畢業 私立新埔工商專校電機學士畢業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畢業 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畢業	美國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商船三井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師 美國韋伯斯特大學 台灣同學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A2區國際青少年學生交換活動副領隊	1.全面加强平安安全網，讓萬壽里不再有黑暗角落，讓夜歸的婦女可以安心返家！ ※全面加强監視器裝設與感應路燈設置 ※成立夜間巡守志願隊，並協助夜歸婦女安全返家，以確保里民財產與生命安全 2.成立萬壽里所專屬的部落格，基層建設經費透明公開，讓里民不漏掉任何重要相關資訊！ 3.組織萬壽里醫療網，提供里民健康護照，讓全里民都能得到健康生活並給予老人家的貼心關懷 4.成立里民教室，安排多樣化的成長講座、教學課程、電腦研習，定期舉辦里民活動，生活樂趣無窮！ 5.定期舉辦里民會議，確實了解大家的需求，與里民共同打造一個完善的社區生活 6.提供里民健康休閒時光，定期舉辦休閒旅遊、親子活動，讓大家都可輕鬆愜意地參與各項活動

第10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康定路19號(武昌街2段、康定路口)【電影主題公園(咖啡屋)】（萬壽里1~8鄰）

第10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康定路19號(武昌街2段、康定路口)【電影主題公園(展演廳)】（萬壽里9~1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新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孟梨	43年2月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灣省立永靖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1.唯美族皮鞋經理。 2.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訪查員。 3.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教研科、藥劑科志工、台大醫院社會醫學科訪查員。 4.龍山國中、老松國小、五大宗教志工。	一、結合地方力量要求市政府將中華路旁406號廣場改闢為新起里里民健康活動中心。 二、加強治安，改善街頭巷尾道路、照明以維護里民安全。 三、爭取優渥都市更新條件，推動「都市更新」使老舊社區再現繁榮風華。 四、推動成立弱勢家庭子女獎助學金，協助家境困難學生就學。 五、結合地方及社會資源協助老人、兒童、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生活照顧，以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六、成立「社團、協助就醫、藥物諮詢、義診或養生保健等並設立代書、律師等各項法律諮詢服務徹底落實親民、便民為要。 七、設立里民活動中心，開辦語文、才藝、西點、烹飪、記憶學……等各項精進課程。 八、「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專區孤獨者皆有所養」，並以尊重、包容、博愛的大愛精神共同建立祥和安康的首善之地——新起里。
2		高添福	25年7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法學士、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畢業、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畢業、雙園國民小學畢業。	台灣高等法院民刑庭書記官、萬華區里長聯誼會會長、萬華區體育會常務監事、萬華區環境志工中隊中隊長、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員、新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漢中派出所義警民防後備軍人顧問。	一、里辦公處開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隨時有專人接待處理。 二、里長事務費全額作為里內公益、敦親睦鄰、巡守隊、愛心工作、公關禮儀等費用支出使用。 三、全里巷道路裝設監視器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加強里巡守隊夜間巡邏，長期為里民服務。 四、定期辦理獎學金專案，鼓勵里民之子女，努力向上。 五、定期辦理年未低收入戶族群之慰問專案。 六、里內街巷道路路面、水溝、路燈、防火、防盜等公共設施，保持良善，長期維護更新。 七、里辦公處成立法律、稅務、地政諮詢服務處。 八、全力督促市府公園處、文化局及有關單位儘速開發里內406廣場為多用途使用。 九、維護里內與建商合建更新戶應有之權益。 十、調解里內大樓、公寓內之一切糾紛如漏水等問題。 十一、促成新起里成為萬華區內最有高品質之地區，使房地產能年年增值。 十二、爭取在漢中街捷運站旁設置免費觀光公車站，巡迴萬華古蹟廟宇等地點，繁榮地方，方便居民。 十三、歡迎里民鄉親提供應應黨派之建言，當儘速反映給市政府有關單位辦理。 十四、里辦公處服務里民不分族群黨派，電話24小時連線里長，接受諮詢及建言。

第10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數位教室(丙)】（新起里1~7鄰）

第10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2年3班教室】（新起里8~12鄰）

第10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2年2班教室】（新起里13~19鄰）

第10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2年1班教室】（新起里20~2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和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彬基	54年2月15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二專畢	一、現任萬華區和平里里長（第九、第十屆）九二年迄今。 二、現任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迄今（第十二屆到第十五屆）。 三、現任萬華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擔任台北市議會助理。 五、九十一年到九十二年擔任立法委員助理。	一、與分局及派出所密切配合，防止社區犯罪，確保本社區全體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善盡里長基本責任，讓路會平、水溝會通、路燈會亮、全力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 三、定期舉辦聯誼活動，聯絡社區居民感情，並凝聚社區向心力。 四、定期舉辦社區居民自我成長課程，以提昇社區居民具備第二專長、或充實閒暇之餘的休閒活動。 五、提昇社區意識，整合社區資源，落實社區主義。 六、本里的鄰里公園（402公園）未來開闢之型態，由社區居民共同決定。 七、繼續尋找合適地點，進行景觀改善計劃，並加強公共設施的興建，以提昇社區居民都市更新之意願，並全力協助本里需都市更新之區塊，以加速完成老舊房屋之改建，讓本里得以脫胎換骨、改頭換面。 八、善盡調解委員調解專才，排解里內紛爭，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九、注重老人以及兒童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十、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共創社區和諧進步。
2		林文聰	45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雙園國中畢業	民國72年代表國家隊參加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牌獎。 94及95年度熱心地方公益活動獲頒2次獎狀。 94至99年擔任和平社區電腦班講師兼架設社區網站。 95至98年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聘任總幹事。 95至98年榮獲4次優良成績協會獲得獎勵金21萬元。	1、成立巡守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2、成立愛心志工隊定期關懷弱勢里民及探訪獨居老人。 3、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消毒保持清潔，維護綠美化。 4、全力爭取仁濟院402公園內的歷史建物成為老人會活動場所。 5、協助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與長青會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6、協助地主完成都市更新案，讓和平社區提升房價。 7、鬆綁大道光廊從和平小站延伸到中原夜市。 8、推動設計中原夜市形象商標識別牌樓或燈柱。 9、爭取改善福祿大道人行道地磚不平問題，從雙園街至中原市場路。 10、改造仁濟院402公園，大量種植櫻花樹、杜鵑花園籬、玫瑰花圃、繡球花園、紫藤花架及四季花卉。 11、推動營造公園定期舉辦資源回收買物買園遊會。 12、增設街頭巷尾夜間照明大型公佈欄。 13、推行每雙月份舉辦鄰里聯誼旅遊活動。 14、推廣運動休閒活動如瑜珈、外丹功、拍手功等。 15、推廣娛樂休閒活動如唱歌學日語、唱歌學台語等。 16、配合大理國小增設愛心商店協助學童安全與成長。 17、定期舉辦外籍配偶聯誼聚會活動。 18、繼續爭取捷運萬大線丙方案路線，帶動和平里老舊建築物更新的速度，讓西南區的藍領階級翻轉。 19、和平有夢，實現最美、台灣心和平情、和氣興和平有競爭才會進步。

第11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42號【402號公園歷史建物(原仁濟療養院)】（和平里1~7鄰）

第11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27號【朝天宮】（和平里12~15、23~24鄰）

第11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67巷3弄5號【大理幼稚園】（和平里8~11、16鄰）

第11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雙園街60巷88號【青龍宮】（和平里17~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日善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秀卿	48年3月31日	女	臺北市	無	雙園國小、華江國中、育達商職（華）	2006年台北市市長候選人謝長廷（萬華區秘書） 2008年總統候選人長、昌競選總部（萬華區總務） 萬華區日善里民進黨黨務專員 東吳大學日文系進修班	(1)成立社區巡守隊。 (2)照顧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 (3)提昇社區里民生活品質。 (4)增設社區照明設備，改善夜間治安死角。 (5)增設小巷口反射鏡，預防交通事故。 (6)定期舉辦里民友誼活動。
2		蕭進德	46年9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雙園國小、萬華國中、省立新莊高中畢業	富士沖印店、戰鬥雞排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技術乙級證照，編號081-000810、編號003-000897，環保署檢定合格(88)環署訓第HC130115。	1 秉著同理心、愛心、服務里民。 2 加強與學校志工團隊合作，維護里內學童安全。 3 調整監視系統、夜間巡邏改善夜間治安死角，防止宵小流竄。 4 結合社區熱心人士成立志工隊，全力照顧里內老人、清寒、弱勢里民。 5 定期舉辦里內活動，連絡社區居民感情，提昇里民認識加強安全意識，敦睦睦鄰守望相助。 6 加強與東園清潔隊合作，提昇社區環境衛生品質，美化地方市容。
3		李兆杰	42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喬盛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傳奇人物廖添丁編劇。中視今日農村編劇小組，台視學甲十三英編劇。正聲廣播台北之夜主持人。信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省訓團農業建設人員結業。台灣核心農民師資班結業。台北縣石門鄉農會推廣股長及茶葉加工廠廠長。1994年行政院農委會優秀農業研究發明獎。	一請政府補助成立里民活動中心，讓里民有聯誼場所。 二成立調解委員會，聘請專業律師顧問服務里民。 三推行吾愛吾里美化運動，於華江高中、萬華國中旁人行道種植櫻花，讓里民能享受櫻花盛開之美，不必出國或到其他地方賞櫻。西園國小、華江高中、萬華國中圍牆種植多種水果，讓小孩了解水果的成長進而知道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道理，達到美化日善里及教育目的。 四每五個月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並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 五成立慈愛愛心團，照顧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 六成立媽媽教室，聘請專業人士學習一技之長，並至他鄉農會家政班研習。 七設計鄉土小吃，邀請有意願的里民規劃小吃夜市，提高所得。 八成立長青俱樂部，聘請專家教導技藝。 九配合區公所發展文化，設計及規劃日善里文化特色將來市政府在規劃觀光巴士萬華一日遊，日善里能提供地方小吃，而媽媽教室的才藝也能展現。 十打造社區接軌未來。台北市只限於特定區在進步，而日善里幾十年仍然處於落後。如有機會當選，必盡量以住戶研討規劃老屋改建做為日善里的地標，帶動日善里繁榮。

第112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73巷65號【西園國小導護糾察準備室】（日善里1~7、9鄰）

第11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園街73巷65號【西園國小律動教室旁】（日善里8、10~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華中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財發	36年5月9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東園國民學校畢	台北市林姓宗親會監事 萬華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協鑫堂香舖負責人 華中里里長	一配合政府德政、全面照顧中低收入戶、殘障、育兒補助、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辦理。 二設立獎、助學金幫助里內低收入戶及獎勵優秀學生努力上進。 三加強提升社區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讓里民生活安心。 四促進社區和諧、經常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增進里民互動連絡情誼。 五用心爭取經費、建設華中里、改善地方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2		黃德要	38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馬光國小畢	萬大冷凍公司董事長 榮佳食品行銷部總經理 雲林同鄉會台北市第十屆理事 十一屆~十六屆諮詢顧問 黃適卓立委選舉雲林同鄉會萬華區後援會主任委員	一要為里民爭福利不分藍或綠。 二要提昇華中里民的生活品質。 三要妥善規劃好社區公共安全。 四要農漁產公司回饋金透明化。 五要加強社區安全成立巡守隊。 六要增設各巷口監視器反射鏡。 七要美化與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第11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臨600之1號(華中橋下)【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前段)】（華中里1~5鄰）

第11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臨600之1號(華中橋下)【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後段)】（華中里6~10鄰）

第11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臨614之1號(華中橋下)【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後段)】（華中里11~15鄰）

第115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臨614之1號(華中橋下)【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前段)】（華中里16~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凌霄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秋蓮	45年9月27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凌雲國中畢業	台北市社團法人艾馨公益慈善會艾蓮婦幼保護委員會主委 凌霄里辦公室執行長 新國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誰說傳統社區就是老舊、黃昏？其實這裡有從未停止新興生命。為民服務不是口號，是說到！做到！ * 栓緊里政螺絲釘，腳踏實地、親身查看基礎公共設施，要求市府立即改善。 * 打造里內環境、創造活力凌霄。 * 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 整合志工資源、擴大服務鄉親。 * 再造市場開發，活絡商圈發展。以認真負責態度為民服務。里政建設用心、服務鄉親盡心。做對的事選對的人！值得您再次的託付！別讓認真的人孤單！只要您需要我、我永遠都在這……
2		李鴻裕	44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世新專科報業行政科畢業。	一、自立早、晚報副總經理。 二、自由時報副總經理。	一、里長各項經費運用資訊公開，公款公用。 二、提升社區巡守功能，保護里民財產及生命安全。 三、熱忱服務，全年無休。 四、加強照護弱勢族群，落實爭取老人福利。 五、改善環境並注重衛生及病媒防治。 六、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辦理各項活動班隊。 七、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加強里內各項建設。
3		馮金堂	49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 超群裝璜設計公司負責人 國光社區管理委員會二棟委員 經歷： 莒光派出所民防隊員 台北市菓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理事監事	1. 關懷老弱福利救助 2.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3. 強化里政服務項目 4. 里鄰經費公開透明 5. 推動睦鄰聯誼互助 6. 消弭髒亂美化社區 7. 加強社區安全控管 8. 推動社區建設促進繁榮

第11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國興路46號後門【國興托兒所企鵝組教室外】（凌霄里1~8鄰）

第11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國興路46號後門【國興托兒所感覺統合教室外】（凌霄里9~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青山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施奉先	47年12月9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立老松國小畢業。 台北縣立板橋國中畢業。 台北私立延平高商夜補畢業。	北投區自耕農三十餘年。	一、協助弱勢族群，提振萬華經濟。 二、擴大歌唱班、日語班、電腦班，並增加各項技藝班，讓銀髮族更快樂。 三、重新妥善安置本里合法攤商。注重環境衛生。改善交通及消防安全，消滅治安死角，讓本里百業興旺。 四、維護都更地主權益，反對犯罪式都更。
2		李昭成	45年7月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國市政專校畢業	青山里里長	1.改善夜市環境設立公廁。 2.開辦課後輔導及圖書館。 3.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 4.再加強巷道衛生與照明。 5.協調業者垃圾統一收集。
3		謝高玉葉	19年7月18日	女	臺北市	無	國校畢	無	1.促進萬華夜市繁榮再現。 2.主張公娼重新開放，政府加強管理，藉以消滅流鶯造成的困擾。 3.主張另覓他處興建遊民收容中心，徹底解決遊民騷亂問題。 4.加強青山里都市更新，舊屋改建，促進地方發展。

第10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2段臨5之1號【青山區民活動中心】（青山里1-7、11、12鄰）

第10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和平西路3段235號【龍山國小資源教室1】（青山里8-10、13-16、18鄰）

第10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和平西路3段235號【龍山國小資源教室2】（青山里17、19-2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仁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淑惠	58年1月22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1、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2、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3、龍山國中畢業 4、南門國小畢業	1、第十屆萬華區仁德里里長 2、萬華區仁德里巡守隊隊長 3、台北市政府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 4、老松國小學童守護隊志工 5、萬華區長明義警中隊顧問 6、萬華區長明民防中隊顧問 7、台北市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班 8、行政院職訓局講師班結訓 9、營造公司管理部襄理	1、打造仁德里為一個安全、衛生、環保、人文、健康、快樂、關懷的美麗家園。2、增設監視錄影及照明設備，並確保正常運作，以杜絕犯罪，讓里民生活更安心。3、積極爭取基層經費，充實里內公共建設。4、繼續爭取里內停車位，嘉惠里民。5、持續改善里內巷道路面，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及巷道美觀。6、爭取中華路、廣州街間南寧路中央分割島美化為綠蔭大道。7、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提升生活品質環境。8、里鄰建設經費、垃圾回收金公開透明化，用在社區，回饋里民。9、重視里內環境衛生、環保及綠美化工作，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10、運作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警方共同維護治安。11、做好里民醫療保健。12、定期舉辦各項藝文康樂活動，以陶冶里民身心，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區認同。13、重視關心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之照顧。14、加強法律、代書諮詢服務。
2		柯淳耀	51年9月12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西門國小 雙園國中 中國海專畢	台北市中興國小家長會長 林郁方立法委員執行長 台北市青耘服務隊隊長 萬華區武昌民防小隊長 台北市民眾服務社監事 行遍大台北萬華區公車手冊作者 台北市青工總會秘書長 行遍大台北快速道路篇作者	里長應該更名為：里服務員！ 里長服務處應更名為：社區服務處！ 淳耀將保留傳統優點，更要創新思維服務里民： 一團購：好鄰居最適合團購，討論、取物都方便，以量壓價同享優惠。 二社區旅遊：應尊重里民而不是由里長決定旅遊景點。 三資訊提供：高鐵、火車、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時刻、價目、路線圖並及時將花季、展覽等免費活動通知里民。 好鄰居更勝遠親 是淳耀的理想目標！ 提高里民快樂生活指數！為淳耀參選首要任務！ 懇請鄉親支持，讓理想成真社區同享共榮。
3		周炫清	39年10月29日	男	臺北市	無	初中畢	一、昆明義警隊員、幹事 二、台北市龍山獅子會第29屆會長 三、老松國小、龍山國中導護志工 四、台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志工隊隊長 五、萬華區昆陽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里內活動公開化 二、爭取里民多元休閒育樂空間 三、活化鄰里建設、促進社區繁榮 四、定期舉辦里民教親睦鄰聯誼活動 五、提供里內長者、弱勢里民各項社會福利資源 六、垃圾回收金，務實回饋里民 七、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功能 八、美化社區居住環境 九、每週固定免費開放本里長者卡拉OK聯誼空間 十、不分黨派，用心做好照顧本里里民之工作

第10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寧南路194號【法華寺】（仁德里1~7鄰）

第10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2年4班教室】（仁德里8~12鄰）

第109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1年5班教室】（仁德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富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文輝	36年9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龍山國民小學畢業、臺北市萬華初級中學畢業、臺灣省立復興高級中學畢業	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里長、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公會理事、錫艸服飾商會促進會理事、萬華區合作社理事、萬華區富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臺北市新興登山會監事、振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1、獲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評選為99年特優里長，將繼續以最熱誠的心服務里民，加強里民意見交流，增進里民參與；加強睦鄰活動，促進里民和諧。 2、持續推動爭取里內之都市更新建設，讓地方更繁榮。 3、繼續督促政府儘速完成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地下停車場及萬華區政大樓旁中軸步道之建設以活絡商機。 4、為讓里民有寬廣的活動空間將持續爭取萬華區政大樓內閒置之空間作為里民活動中心。 5、將持續維護及督促政府使里內水溝暢通、馬路平整、路燈明亮。 6、加強治安維護持續推動本里守望相助隊之運作、監視系統、滅火器動加維護更新保障里民之安全。 7、持續辦理里衛生保健站之服務，結合社區、商團舉辦各項班隊活動，提倡休閒運動，維護里民身心健康。 8、持續辦理里耆助會，關懷老弱居民。 9、讓富福里建設持續發展最實在，許文輝將秉持過去12年之經歷，結合轄內之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及公部門，以最熱誠的心繼續為富福里打拚服務。
2		張重隆	31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竹塘鄉永安國校畢業	第七屆富福里里長、新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富社區登山會會長、民進黨第十屆市代表、康定民防義警顧問、自由登山會響導連絡人	敬愛的富福里鄉親大家好： 重隆很感謝鄉親多年來的厚愛與疼惜，為了對支持、肯定、重隆的鄉親一個承諾，重隆此次再度參選，一定秉持著一貫誠心、踏實的服務精神，繼續為我們這塊土地上的鄉親努力、打拼。 以下是重隆參選里長的政見，當選後，重隆說到做到，請鄉親給重隆這次機會。 一、積極建議萬華區行政中心一樓設置為各行政單位聯合服務便民櫃檯，縮短洽公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另二、三樓商家重新整合，並引進各類精品、專櫃進駐，提升商團形象，帶動人潮迎向錢潮。 二、積極推動老舊社區改建、里內各項基礎建設，里建設經費完全公開透明化，尊重里民聲音，歡迎共同參與。 三、做一位專業里長，熱心服務，耐心傾聽，認真負責的民意溝通橋樑，政策宣導的傳遞站。
3		楊訓嘉	68年10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碩士、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學士、強恕高中、龍山國中、老松國小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規劃師、國土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	一、經驗傳承，齊續前里長，更加謙虛、誠懇、禮貌來服務里民。 二、里民和諧，舉辦里民互助睦鄰活動，活絡感情增進身心健康。 三、環境衛生，主動彙報、督促環保局維護社區整潔及環境消毒。 四、兒童教育，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讓每個小孩都能學有所教。 五、社區關懷，協助里民申請生活補助、育兒津貼以及急難救助。 六、繁榮商團，結合政府各部門補助之經驗，爭取預算活化產業。

第109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康定路382號【萬華車站西大樓西側出口穿堂(寺前公園邊)】（富福里1~3、5~7鄰）

第10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和平西路3段30巷15號【民宅空屋】（富福里4、8~12、19鄰）

第10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南寧路46號【龍山國中(左棟1樓共同教室第2間)】（富福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柳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茂雄	29年8月15日	男	廣東省汕頭市	中國國民黨	萬中補校、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環南市場自治會總幹事 革命實踐研究院 柳鄉里第七、八、九、十任里長	成立就業專案：協助本里失業民眾，隨時輔導就業。 一、重視雅鴨公園沿途路燈照明設備，建議開闢新增自行車道，改善騎車單向，防止雙向發生擦撞糾紛，園內數處，草坪破地，凹凸不平，嚴重積水產生蚊蠅繁殖，即連填平，並定期修剪雜草，維護環境。 二、【原臺電空地】柳鄉里民廣場，【捷運通風口】柳鄉里民利用空間以達效果。 三、建議政府早日解決和平西路三段龜裂危屋應即連推動都更，免於亡羊補牢，關心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民怨，並改善市容觀瞻。 四、獨居老人、身障、弱勢、單親子女等家庭。並關懷弱勢民眾意外就醫、解決勞保給付、恢復健保、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申請。 五、治安重點夜歸婦女，防止家暴、竊盜、詐騙等添購消防器材，水溝要通、路要平、路燈要亮、清除髒亂死角等達成人安目標。 六、松柏長者會、太極拳、韻律操、合氣、氣功班等（目前運作中各年齡層均可參加），定期舉辦親睦鄰誼活動，促進里民互動。 七、重視健康、定期篩檢多項健康服務，每年舉辦二次，里民受益良多。 八、設置電子信箱Email: waha0815@pchome.com.tw為民服務，推行e化健康社區智慧平台，促進老舊社區改善設備不足，敬請提供意見。全球網頁http://98.to/李茂雄/
2		蔡和益	63年8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雙園國中畢業	台北市環南市場第九、十、十一屆代表 艋舺金義殿主任委員 邑品花坊負責人 艋舺帝爺會會長 嘉義縣布袋鎮慈聖宮，將軍府，代天壇，普天宮副主任委員	和益的承諾： 消滅治安死角： 成立社區巡守隊，防止宵小流竄，讓里民擁有免於恐懼之自由。 提倡志工精神： 結合社區熱心人士，成立環保志工，定期社區大掃除。 創造和諧社區： 定期舉辦聯誼活動，連絡社區里里感情。 期盼與您一起耕耘幸福家園。
3		周瑩瑤	47年9月8日	女	臺北市	無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畢	台北市儀器商業公會第九屆後補監事 台北市公共安全及住家品質權益維護促進會第一屆常務監事	一推廣社區發展，活化高齡生活，增加年青兒童活動空間。 二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改建，爭取最大權益，活用公共空間。 三協助連署災戶爭取權益。 四輔助國小兒童夜間安眠，以利父母晚歸之安心。 五淨化美化社區環境，使里民生活品質優質化，落實里民服務。

第10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2段102號3樓【柳鄉區民活動中心】（柳鄉里1~5、8鄰）

第10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244巷7號之1【環河福德宮】（柳鄉里6、7、9~12鄰）

第10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桂林路246巷66號【衛工處西區工務所】（柳鄉里13~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華江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華中	44年3月16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惠幼托兒所老松國小延平中學復興高中文化大學哲學系畢業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畢業	萬華中正社區規劃師，萬華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救國團萬華區團委會會長，萬華區青溪協會理事長，華江民防中隊長，華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台北市家長會會長協理，台北市象棋協會理事，大理高中、華江國小會長	產業發展：配合社區將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觀光產業化 社福醫療：定期舉辦健檢及健康講座落實社區健康營造。結合社福慈善團體健全現有長順中心關懷據點關懷弱勢，老人、婦幼社區照護，照顧服務 社區治安：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培養社區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家暴通報系統。加強現有華光巡守隊人力定期檢視現有防火巷照明設施 環保生態：推動綠色社區，進行街角美化，規畫綠色廊道建立生態社區，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源頭減量，鼓勵生態教育 環境景觀：結合華江雁鴨特色創造社區風貌營造。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華江生態特色舉辦慶祝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 都市更新：除正在進行的長順街107巷123和環河南路二段198巷都市更新外預計分年度逐區塊進行都市更新
2		葉緯	50年4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桃園新興工商畢業	台北縣議員蕭貫譽助理 兒童雜誌社業務主任	一、福利：有線電視（第四台）收視費用減半。 二、治安：成立巡守隊，防火巷全面加裝照明設備，治安無死角。 三、建設：推動都市更新，人行道及道路設施更新，排水溝設施更新，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四、環保：成立環保志工，定期社區大掃除。 五、藝文：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成立社區才藝學苑、慢遊蟲球社、籃球社。 六、關懷：協助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育兒補助、急難救助。

第10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長順街臨127號【長順區民活動中心(前段)】（華江里1~6鄰）

第10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長順街臨127號【長順區民活動中心(後段)】（華江里7~11鄰）

第10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2號【華江國小校史室】（華江里12~17、25鄰）

第11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2號【華江國小教師辦公室】（華江里18~23鄰）

第11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2號【華江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華江里24、26~2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頂碩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智聰	44年5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1. 台北市雙園國小 2. 台北縣立樹林中學 3. 私立育達高級職業學校畢。	1. 台北市雙園區公所工友 2. 中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3. 台北市萬華區第五、六、七、八、九、十屆里長 4. 正明企業管理顧問社負責人	一、推動老舊社區更新，促進本里繁榮。 二、督促市府早日完成興寧市場用地及西園圖書館改建。 三、敦促市府早日興建莒光路139號停車場用地。 四、爭取台北市警察局在本里各死角加裝監視系統，防止犯罪，確保里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 五、在里活動場所，增設阿公、阿嬤及兒童電腦教室。 六、定期舉辦聯誼活動，聯絡里民感情。 七、里長津貼公款公用，優先照顧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居家服務。 八、積極反映里民意見，主動爭取本里建設。
2		邵純娣	51年2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三重國中畢	吉娣寵物用品店負責人 萬華區第十屆里長候選人 議員劉耀仁婦女會會長 民主進步黨萬華區副主任	用心用情為鄉里·服務鄉親尚歡喜 ◎消滅治安死角... 黑暗巷弄全面加裝觸動式感應照明燈，防止宵小流竄，讓里民擁有免於恐懼之自由。 ◎創造和諧社區... 尋找適當地點成立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舉辦聯誼活動，連絡社區居民感情，提供里民相識之機會。 ◎提倡志工精神... 結合社區熱心人士，成立里巡守隊、志工隊、愛心媽媽等服務團體，從事里內服務工作，提倡改革由“心”做起。

第110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莒光路112巷9弄21號【莒光路民宅】（頂碩里3-8鄰）

第11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埔街22巷15號【大埔街民宅】（頂碩里9-14鄰）

第11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寧街4號【臺北市義警大隊萬華中隊莒光分隊】（頂碩里1.2.15.16鄰）

第111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256號【北安宮】（頂碩里17~22鄰）

第11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92之1號【貴都飯店停車場】（頂碩里23~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和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天化	42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芳苑國小畢業	立法委員林郁方服務處執行長、李仁人議員服務處秘書、伍德宮總幹事、聖安宮委員、現任和德里里長	1 持續追蹤：整建西園國宅住宅基地公共設施檢修工程進度，重建美麗家園。 2 成立志工服務隊：維護里內廣場、綠地及公園，讓里民有休閒活動場所。 3 結合各界資源：照顧和關心弱勢族群，並爭取應有的補助及福利。 4 成立老人活動據點：免費提供里內長者進行室內休閒活動，營造健康社區。 5 配合公部門資源：協助失業民眾找工作。 6 爭取經費：建設里郵工程，改善現有設施，維護生活品質、安全、衛生。 7 爭取經費：建設里郵工程，改善現有設施，維護生活品質、安全、衛生。 8 成立里民成長教室：結合學校與社會團體資源，開辦民眾成長課程。 9 配合里民都更意願：促進老舊地區再發展策略方案，建構美麗未來。
2		陳祈瑞	49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民主進步黨	萬華區西園國小、雙園國中畢業。	經歷：美商華納蘭茂公司（副理），德商威爾化糖品公司經理，辰瑞健康國術館館主，聯威汽車公司負責人，天鏡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長庚大學中醫研習班結業，行政院衛生署頒發整復師執照，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准予公告。	一、和德里處於全北市家畜批發及民生物品大市場所在地，每天有數萬人次的光臨採購因此也是治安複雜的地區將加強與行政區內警務單位維護地方里內治安。 二、和德里以前沒有巡守隊，連帶與警政單位互動不理想導致本里治安死角地段成爲吸毒與風氣犯罪案得連本人當選後重整編一支治安巡守隊以維護里內治安犯罪率的降低。 三、本人有鑑於此，所以當選後務積極成立巡守隊，並經過嚴選加強訓練，將嚴格把關里內的治安。 四、將加強深夜凌晨一點至五點巡守人員停止職務的空窗期間，與民間保全公司配合繼續巡守到早晨五點。 五、和德里屬老舊社區要整成美化的社區屬不易但積極的改善也能做到本人當選後一定要貫徹執行。 六、維護里內治安將加強巡視里內醉漢、流浪百姓對於里內居民老弱婦女所造成困擾將會同當地警務人員共同排除。 七、里民的健康我來把關，每年兩次中醫義診或會同西醫。 八、爲里民爭取環保資源回饋鄰里並爭取環南市場地方回饋金。 九、里民分不同層次例如老、中、青、幼各種娛樂社團使里民有正常休閒娛樂。 十、就業機會的提供，除加強與各企業爭取就業機會並定期爭取政府公家單位的就業機會爭取放寬清寒補助。 十一、和德所屬是老舊社區推動成立都市更新促進會。 十二、加強里民各項健康活動並定期爲里民提供中醫及民俗療法。里民健康我來奉獻。
3		李建中	48年7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商工畢業	巴川行負責人 萬華區後備憲兵主任 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中執委	1 爭取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殘障人士獨居老人的福利及弱勢並推行營養午餐。 2 里辦公行政補助費環保回饋金敦親睦鄰等全數公開透明化讓全里民共同監督。 3 成立法律諮詢社公民兵役稅務就業輔導等馬上辦中心。 4 落實社區鄰里聯防與憲警合作制度加強治安成立巡守隊守護全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5 推行里民大會讓全里民共同參與您說我來做。 6 全里的監視系統廣播系統之建置我來做。 7 提供交通車讓透里內老人到醫院門診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 8 打造安全文化環保優質的「等里都好生活是我的目標」。 9 成立和德里愛心獎學金提昇和德里學子教育文化。 10 爭取全里的公共設施以及老人的設備之建置。

第11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義街2號【雙園國中室內活動場(甲)】（和德里1~6鄰）

第11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義街2號【雙園國中室內活動場(乙)】（和德里7~13鄰）

第11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義街23號【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和德里14~20鄰）

第11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82之10號【和德區民活動中心】（和德里21~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新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燕卿	55年1月20日	女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新安里鄰長、社區巡守隊督導、新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萬華區婦女會理事、十三號基地管委會副主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警察志工小隊長。	1.一人當選，團隊服務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婦女志工，扶持弱勢，設立社區醫療中心，照顧年長里民。 2.成立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就業訓練，成立網站設計教室，提供里民網站網頁設計技巧，協助里民就業。 3.打造優質治安環境，有效結合社區人力，恢復社區巡守隊，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 4.美化居家環境，每月定期加強里內清潔、美化、維護社區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5.協助整合，推動都更，成立都更委員會，定期召開都更說明會，爭取優厚都更條件。 6.改善市場環境，爭取調整合理營業時間。
2		郭正中	49年11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興高中畢業	梅園國宅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第五區新安里區分部常務委員 第10屆新安里里長	誰說傳統社區就是老舊、黃昏？其實這裡有從未停止新興生命。 為民服務不是口號，是說到！做到！ * 檢緊里政螺絲釘，腳踏實地，親身查看基礎公共設施，要求市府立即改善。 * 打造里內環境，創造活力新安。 * 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 整合志工資源，擴大服務鄉親。 * 協助老舊社區加速更新速度，完成希望榮耀工程，創造社區新家園，邀集社區鄉親共同審議規劃方向與行動方案，讓鄉親成為都市更新的核心力量。 * 加速中華路、萬大路237巷電線地下化，改造街容。 * 再造市場開發，活絡商圈發展。 以認真負責態度為民服務。 專職讓您安心、專業讓您放心。 里政建設用心、服務鄉親盡心。 做對的事選對的人！ 值得您再次的託付！ 別讓認真的人孤單！ 只要您需要我，我永遠都在這……
3		蔡凱華	4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中畢業	中華齊魯文金協會幹事。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顧問。 2000年總統大選，苗栗、新竹、台中、水運會召集人助理。	一、公共設施建項：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改善與處理社區道路水溝清潔維修。社區綠美化工程。增加社區防火設備。路口巷道監視器數量加強。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組織夜間巡守隊。社區守望相助會成立。 二、社區福利建設： 獨居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加強照顧。 增加、爭取無業居民之就業機會。 三、精神倫理建設：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國民禮儀之倡導與推行。 成立老人聯誼會。 社區全民運動會之舉辦。 加強社區文藝、康樂活動。

第11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187巷1弄2號(地下室)【南機場13號基地國宅管理委員會】（新安里1~8鄰）

第11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4年7班】（新安里9~15鄰）

第11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1年1班】（新安里16~21鄰）

第11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E化英語故事屋】（新安里22~2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之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日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起舞	36年3月14日	男	江蘇省鎮江縣	無	1.台北空軍子弟學校畢 2.五省中聯合分部木聯畢 3.開平中學畢 4.空軍通信電子學校28期畢	曾任職於 1.台北看守所 2.台北士林看守所 3.土城少年觀護所 4.北市府勞工局 5.北市大安區公所	初次參選只願爾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希望： 1.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2.加強里辦公室功能，及相關電腦設備，音響設備，借現有設備提供里民學習、查資料及娛樂用。 3.替里民申請或代為辦理相關生活補助、醫療、貧困及意外事宜。 4.定期或是每季徵詢大家的意見，辦理相關參訪及旅遊活動。 5.里內5層樓之住戶，是否有意願規劃參與都更、原址重建，待日後有機會再徵詢現住戶意願協助，爭取。 6.地方選舉以和為貴，一位退休人員回到兒時成長的地方，只想為大家做些什麼？尊重您的選擇，希望能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2		鍾駿	40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商學士	日祥里現任里長、日祥發展協會理事、臺北市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台北市湖南同鄉會理事、茶陵同鄉會理事、更生保護會輔導員、環保局社區管家公、日祥客家研習營班長、前空南國宅主委、前台北市榮民服務處駐區組長	一、乾淨選舉，清白做事。 二、全心專職，熱忱服務。 三、廣納建言，共創革新。 四、倡導公德，掃除陋習。 五、謀求福利，經費公開。 六、強化照顧，關懷老弱。 七、社區營造，協助更新。 八、開源節流，帶動健康。 九、廣辦活動，守護日祥。 十、敦親睦鄰，守護日祥。
3		高葉月惠	40年9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高中畢業	1.日祥里鄰長共(16年) 2.南機場一號基地社區管委會主委 3.國際同濟會萬華會理事二屆 4.固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台南縣同鄉會會員 6.民主學院結業	1.定期公告里辦公處財務支出明細表，絕對透明公開，依社區建設、維護需求里建設經費更公平合理分配運用。 2.儘速成立南一社區都市更新改建籌備組織，並爭取最高權益。 3.向國防部爭取原騎馬俱樂部土地歸併於一號社區以利未來整體規劃利用。 4.爭取果菜公司更多的回饋金直接給予里民做為福利。 5.爭取日祥里內配置多功能之里活動中心，舉辦多元化類別教學、聯誼、會議、娛樂、運動，提升居民生活品味及人文氣息。 6.廣邀地方賢達仕紳，參與里政團隊，成立志工團等，參與推展里內公共事務，加強為里民服務，並提升服務水準。 7.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加強綠美化，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8.加強里鄰治安，強化警政聯防，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9.爭取照顧高齡里民、榮民、榮譽、中低收入者、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10.爭取經費及慈善機構，辦理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以及有需要的里民送餐服務措施。

第115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青年路146號1樓旁(公共空間)【忠貞社區公共空間】（日祥里1、10、11、16鄰）

第115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青年路168巷49弄18號【慶福宮】（日祥里2~6、21鄰）

第11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萬大路423巷30弄11號旁側【空南三村社區管理委員會(文康中心)】（日祥里7、8、18~20鄰）

第11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青年路152巷20號旁側(公共空間)【崇仁花園社區(F棟1樓公共空間)】（日祥里9、12~15、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23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菜園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錫壽	23年6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初中畢	曾任： 餐飲工會台菜會長。台北餐飲工會總工會理事。義消城一分隊顧問。菜園里第九屆里長。 現任： 台北市餐飲工會台菜分會委員。菜園里第十屆里長。台北市吳氏宗親代表。	(一)爭取經費，維護本區監視、廣播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二)加強里內公共建設，路燈照明、水溝暢通，環境清潔、改善生活品質。 (三)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並依節慶舉辦康樂活動，以促進敦親睦鄰的目的。 (四)成立社區巡守隊，愛心媽媽等從事社區服務工作。 (五)結合志工，從事堤防外交通指揮，維護居民生命安全。 (六)服務里民，隨到隨辦。 (七)結合熱心團體，照顧弱勢里民。
2		陳李媛華	43年8月26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羅東高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萬華區黨部委員。艋舺青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成功高中家長會副會長。國泰人壽業務經理。2009年全球城市媽媽。中台禪寺開山委員。	一秉持電話來到，服務就到精神用心服務里民。 二爭取里內現有綠地供里民休閒使用及辦理各項活動。 三協助里民爭取福利及建設，與民代共同監督公共工程品質。 四保持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爭取巷弄死角裝設監視器，防範犯罪以降低犯罪率。 五加強宣導守望相助，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建立里民良好關係。 六照顧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協助急難救助與敬老金發放，到府服務。 七推廣社區文化內涵，運用里內及社區資源，開辦各項才藝班與里民旅遊，健檢活動。 八組織里內志工服務團隊，加強社區巡守並關懷弱勢族群。 九爭取與政府配合老舊社區，加速更新計畫，打造美麗菜園里。
3		紀昱全	68年10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	台北市青年社區規劃師。艋舺龍津宮常務委員。萬華分局桂林義警中隊隊員。民主進步黨台北市黨部萬華區副主委。蘇貞昌萬華區青年後援會會長。救國團萬華區團委會副會長。台灣咖啡協會理事。世界盃咖啡大師台灣選拔賽評審。華一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KAWA COFFEE創辦人。	一、菜園里的願景，朝著「親水社區」方向前進，拉近河岸與居民的距離，讓得到水看得到自然生態，擴建小水門，建設親水公園重現「第二水門」的美景。 二、產業方面，規劃「台北城第一街貴陽街」，定期舉辦主題性活動，比如童玩節、咖啡節、啤酒節等，將與華西街、廣州街、梧州街、武昌街夜市共同組成艋舺大商圈，重現舊市榮景。 三、都市更新，朝著原地、原住戶都市更新，爭取政府實質補助，而不是容積獎勵，進而成為臺北市示範社區。 四、治安問題，定期舉辦警民治安會議，讓里民直接反映治安問題。 五、籌組「後菜園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區青年並用創意行銷菜園里，顯現菜園里的文化深度。 六、理念有藍綠，但生活沒分藍綠，政府政策都是從上而下，而我們菜園里被忽略很久了，所以我們將由下往上以人民為本，提出我們需要什麼，一同實現在地居民的期望。
4		周世雄	63年3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華江國小 雙園國中 木柵高工 東南工專畢業	大通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敬愛的長輩、鄉親、好友先進，您好 首先恭祝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我們菜園里雖位於熱鬧的西門徒步區之旁，卻得不到政府的關愛，未投入相當資源充實本里公共建設，里內巷弄狹小、房屋老舊、停車位嚴重不足、入夜後巷弄昏暗毫無生氣，更缺乏活力、進步及改善的動力。 世雄認為時代在進步，人們的思維也應該要跟上時代的腳步，我們不能原地踏步畫地自限，傳統型的里長並非不好，但不應只是清水溝、消毒、發老藥及一些庶務而已，社會競爭日益激烈，墨守成規只會被社會淘汰，永遠跟在別人後面，應進化為專業型的里長，應該定位為一個里的專業經理人，主動出擊創造出里的題材，提升里內的價值。 因此世雄擬推動下列六大事項，期許能活化菜園里，加強菜園里競爭力，進而促進菜園里居民福祉。懇請菜園里各位長輩、先進給願意付出的年輕人鼓勵與支持。 一、輔導都市更新先期整合規劃。 二、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三、爭取弱勢族群補助。 四、建構強化菜園里專屬網頁。 五、成立跳蚤市場資源再利用。 六、設立婦幼緊急庇護站。

第107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175號【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城中第一分隊】（菜園里1、4~8、11、13鄰）

第10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長沙街2段171號【新移民會館】（菜園里9、10、12、16-19、24鄰）

第10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環河南路1段臨280之3號【菜園區民活動中心】（菜園里2~3、14、15、20~23、2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萬華區新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傑人	42年10月17日	男	臺北市	無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吉力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業研究院副研究員 紐約州立大學學士 (Oswego分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一、聯合里內社區，共同打造「樂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二、加強警民合作，強化治安機制 三、落實銀髮族與弱勢安養扶助
2		張鴻杰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勤益工專畢業	1. 新和里現任里長 2. 萬華國際同濟會創會會長 3. 龍山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4. 國輝社區主任委員 5. 中國國民黨萬華區黨部委員 6. 萬華民眾服務分社理事 7. 萬華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8. 同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乾淨選舉，清白做事。 二、營造健康衛生的清淨家園及安全祥和的居住環境。 三、推動社區環境保護，實踐節能減碳政策。 四、爭取在青年公園設置漫畫故事圖書館，打造社區歷史文化的書香世界。 五、結合七里打造全新青年公園生活圈，規劃休閒遊憩的水岸生活。 六、推動老舊社區更新工作。 七、持續關懷社區長者健康，開闢銀髮族樂齡成長園地。 八、與就業站合作建立社區快速就業平台。 九、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族群並協助爭取應有福利。
3		鎖富華	41年11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空軍機校專科班43期畢業	1. 第八、九屆新和里里長。 2. 萬華後備軍人副主任。 3. 青年新城市自治會會長。 4. 台北地方法院更生保護輔導員。 5.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二期結業。 6. 後備軍人幹部297期結業。 7. 83年商業總會第九期結業。	一、全年無休、服務不打烊。 二、美化心靈、美化社區。 三、關心里鄰、熱心服務、真心待人。 四、服務好、建設好、治安好、環保好。 五、里辦公處財務收支透明化。 六、重視老人、保護婦幼、關懷獨居、弱勢族群。 七、常舉辦多元化聯誼自強活動，做好敦親睦鄰。

第116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教師會辦公室】（新和里1~5、21鄰）

第11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資源教室】（新和里6~9、23鄰）

第11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多功能活動教室(一)】（新和里10~13、30鄰）

第11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藏路125巷31號【新和國小幼兒餐廳】（新和里14~20、22鄰）

第11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國興路92之2號【國輝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新和里24~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